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張涵雯

訴訟代理人 李欣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3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